國立中與大學學士後醫學系導師制度實施辦法

112 年 8 月 24 日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 年 8 月 12 日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3年10月17日113學年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落實導師輔導工作,培養學生健全品格,依據大學法第十七條及本 校導師制實施辦法等規定,並參酌本系實際運作需求,訂定本要點。 第二條 本系導師之遴選,依下列原則辦理:

- 一、各年級設有一位年級總導師,由本系系主任薦派之。
- 二、每位學生均有個人導師:
 - 1. 學期期間因故無法擔任導師,本系得另行推派教師擔任。
 - 學生實習期間,導師由各實習機構指派專任/案臨床醫師擔任之, 專責輔導學生實習事宜。

第三條 本系導師職責:

一、總導師:

- 每學期召開導師會議,推展本系學生事務工作,處理本系學生 事務。
- 2. 每學期召開導生聚會。
- 3. 校外租賃學生之訪視。
- 4. 協助學術生涯導師處理學生事務。
- 熟悉各項學習資源及助學措施,適時提供學生必要之協助或轉介。
- 6. 學生緊急事件之處理。
- 7. 視需求召集本系高關懷及危機學生個案輔導會議。

二、個人導師:

- 1. 學生學習情況關懷輔導與轉介。
- 2. 協助學生之人際關係或感情問題。
- 3. 職業及生涯發展輔導。
- 4. 完成每學期兩次「輔導紀錄系統」輔導紀錄。
- 5. 與系主任、總導師之協調合作。
- 6. 學生實習期間之輔導,配合本系臨床實習委員會處理學生事務 工作。
- 三、完成導師職責後,每學年頒發導師證明。
- 第四條 本系導師如遇學生重大或特殊問題時,得商請或轉介校內、外各有關 單位共同協助處理及輔導。

- 第五條 本系導師應積極參加校內、外辦理之相關知能研習活動,以增進輔導專業知能。
- 第六條 為評選及獎勵熱心奉獻、輔導績優之優良導師,本系每學期依據本校 優良導師評選獎勵辦法,辦理優良導師推薦作業。
- 第七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